

2013 年度邹城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年度报告

2013 年，邹城市公安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重点围绕涉及公安工作的各类政务、警务信息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机制，求真务实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增强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廉洁高效性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我局 2013 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、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公安局按照市政府下发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警务工作动态、安全防范措施、警方提示、政策解读等信息，使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，透明度明显提升。截止目前，公安局通过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80 余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3 年，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止 2013 年底，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1 条。已公开的信息中未涉及任何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1、政务及执法动态信息

2013 年，公安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陆续公开 55 条政务及执法动态信息。主要包括：治安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、打击黄赌毒行动、烟花爆竹安全提示等信息；刑侦工作方面，主动公开公安机关打击“两抢”、破获系列重大入室盗窃等信息；消防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除火患专项行动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、零点夜查行动等信息；监所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监所安全检查等信息；交通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、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；禁毒工作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禁毒宣传行动等信息。

2、政策法规

2013 年，主动公开 11 条政策法规信息，及时更新相关政策法规，方便群众知情了解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2013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以公开政务信息。

四、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在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等方面需进一步深化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合理规划专栏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，强化工作督查，确保网站稳定运行。

二是提升服务民生水平。进一步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、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。通过“网上信息公开”快速传递社会信息，努力发挥公安门户网站在深化警务公开、改善服务民生、提升队伍形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邹城市公安局

2014 年 1 月 14 日